

证券代码：874135

证券简称：立光电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工作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选拔合资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并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要求，并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四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人数及变更调整由董事会确定。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提名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研究讨论董事会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方面），并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对董事会的变化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受理《公司章程》规定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提出的候选人议案；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章程》的规定提交。

第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提名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和其他资源。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如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提名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提名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委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提名委员会主任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不能接受超过两名委员的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

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工作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